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（使用牌照稅法部分）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	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。	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○·三倍之罰鍰，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○·九倍為限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	同左。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。	處應納稅額○·六倍之罰鍰。 處應納稅額一·二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經查獲之交通工具，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	同左。	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	同左。	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
使用牌照稅法	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	同左。	按本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